

采购编号：GC202509150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绿化搬迁工程

采购文件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陆晨晖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4
第六章	图纸	6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采购公告				
采购人	复旦大学			
采购人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采购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绿化搬迁工程			
建设地点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和邯郸校区。			
工程规模描述				
具体描述	建设内容：为支持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建设工作，对建设规划范围内现有的园林树木进行迁移及养护。搬迁区域包括：江湾校区月湖或周边，邯郸校区中华经济文化中心项目（国权路 579 号）。			
采购预算	90.0356 万元			
本标段最高限价	90.0309 万元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响应条件				
资质要求	施工资质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一条</td><td>从事城市园林绿化的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td></tr> <tr> <td colspan="2">园林绿化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最低应为 5 人，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取样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1 人。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②提供上述人员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保承诺书；③管理机构配备不达标的，列入否决投标；④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⑤以上人员配备要求，采购人按照项目要求，可适当增加人数，但不得低于上述要求。</td></tr> </table>	第一条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的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园林绿化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最低应为 5 人，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取样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1 人。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②提供上述人员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保承诺书；③管理机构配备不达标的，列入否决投标；④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⑤以上人员配备要求，采购人按照项目要求，可适当增加人数，但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第一条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的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园林绿化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最低应为 5 人，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取样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1 人。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②提供上述人员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保承诺书；③管理机构配备不达标的，列入否决投标；④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⑤以上人员配备要求，采购人按照项目要求，可适当增加人数，但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p>信息发布平台：</p> <p>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p> <p>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p>			
获得采购文件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9: 00 时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17: 00 时			
获得采购文件时需提供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获得采购文件方式	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 https://cz.fudan.edu.cn ）点击“校外用户登录”，进入系统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填写信息并按“获得采购文件时需提供材			

	料”的要求，将所有文件扫描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后提交，经确认后可在线免费获取（下载）采购文件。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将不得参加唱价。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联系人	陆晨晖、周玉俊	联系电话	65198205
传真	65390475		
提交响应文件地址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 https://cz.fudan.edu.cn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30 时		
响应保证金	1 万元		
其它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2. 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具体要求进行。 3.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联系人：成老师 电话：021-656455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 10 楼 邮编：200090 联系人：陆晨晖、周玉俊 电话：65198205 传真：65390475 邮箱：2592168002@QQ.com
1.1.4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绿化搬迁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和邯郸校区
1.1.6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为支持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建设工作，对建设规划范围内现有的园林树木进行迁移及养护。搬迁区域包括：江湾校区月湖或周边，邯郸校区中华经济文化中心项目（国权路 579 号）。
1.1.7	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无
	设计单位	无
	勘察单位	无
	监理单位	待定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本建设工程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付款进度根据中央预算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实际拨付情况调整。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u>采购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作内容</u> ， 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__月__日（以建设单位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采购人要求的节点工期：（如有）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两年内苗木存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4. 1 (1)	供应商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具有从事城市园林绿化的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资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
1. 4. 1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 4. 1 (4)		其他要求	无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9. 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具体要求如下：</p> <p>(一) 踏勘形式：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p> <p>(二) 踏勘集合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9:30 时，逾期不候。</p> <p>(三) 踏勘集合地点：淞沪路 2205 号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2 号门口集合。</p> <p>(四) 踏勘联系人姓名：陆晨晖 联系方式：13818042248，邮箱：2592168002@QQ.com。</p> <p>(五) 踏勘携带资料要求：参加现场踏勘的潜在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六) 踏勘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踏勘的权利，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要求，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每家潜在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 2 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 3. 踏勘现场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安排。 4. 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 <p>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p>
1. 10. 1	响应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召开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16 时 00 分（若有请以邮件形式提交，邮箱：2592168002@QQ.com）
1. 10. 3	补充采购文件发出的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若有）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列金额 <u>0</u>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u>0</u> 万元，材料暂估价 <u>0</u> 万元。 暂估价合计 <u>0</u> 万元。
2.1.1 (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图纸、工程量清单
3.1.1 (8)	供应商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p>■需要提供，包括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供应商按实际情况自行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p><input type="checkbox"/>无需提供</p>
3.1.1 (9)	构成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TBQD 和 *.GBQ7 文件
3.1.2 (2)	构成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1.4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p>■商务响应文件，响应报价电子文件应提供*.TBQD 和 *.GBQ7 后缀的报价文件。</p> <p>■商务响应文件</p> <p>■技术响应文件</p>
3.2.1	最高限价	90.0309 万元。
3.3.1	响应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采购保证金 1 万元整，采购保证金必须从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开户名：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中原支行，账号 9902001821996046，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201850K，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 10 楼，电话：65391630。
3.5.2 (1)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负责人、企业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类似项目是指<u>园林绿化工程</u></p> <p>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u>近 5 年</u>，指<u>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u>，以下列资料载明的日期为准。</p> <p>企业类似项目年份要求：<u>近 5 年</u>，指<u>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u>，以下列资料载明的日期为准。</p> <p>■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已完成项目）</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已承接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已承接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3.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供应商必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证明供应商按财务状况正常，并按规定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
3.6.4	盖章和签字要求	<p>盖章页：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p> <p>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章（或签字）并盖专用章；项目负责人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p>
3.6.5	响应文件包含内容	<p>(1) 响应公函； (2) 商务响应文件； 包括：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b. 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3) 技术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需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条响应文件及评审办法中关于业绩等涉及提供的支持性材料）</p>
3.6.6	技术响应文件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供应商应严格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技术响应暗标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4.2.1	响应截止时间（即唱价时间）	<p><u>2025年10月13日9时30分</u></p> <p>1.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p>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唱价地点）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 https://cz.fudan.edu.cn ）
	唱价人代表要求	<p>参加唱价的供应商代表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为准）或者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p>
5.1	唱价	<p><u>2025年10月13日9时30分</u></p> <p>1. 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响应供应商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唱价时间到达后60分钟）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2.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唱价时间到达后60分钟。 3. 唱价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唱价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唱价内容和过程无异议。</p>
6.1.1	评审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6.3.2	供应商评审现场答辩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p> <p>参加人员：<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携带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超过____人）</p> <p>时间及地点：_____（注明或另行通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7.1.1	确定成交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2. 推荐成交候选人____名，采用确定成交人澄清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推荐成交候选人 <u>2</u> 名，不采用确定成交人澄清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成交公告媒介	复旦大学采购与采购管理中心网站 (czzx.fudan.edu.cn)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xxgk.fudan.edu.cn)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7.5.3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其他注意事项	<p>1、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重新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重新采购”。 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响应无效并将依法各自接受相应查处。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审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3%作为其价格分。</p> <p>小、微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标段项目负责人：指受采购代理机构授权，主持本标段采购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立项文件及文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的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

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
(如有)

本标段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如已确定）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响应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响应。

1.4.3 采用供应商筛选时，供应商符合响应筛选条件的采购人将发售采购文件，不符合筛选条件的采购人则不发售采购文件。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响应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3)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响应、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采购。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响应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响应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0.3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文件的澄清将被作为补充采购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补充采购文件发出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补充采购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15天，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1.11. 分包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后，供应商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1.11.3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1.11.2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采购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和“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响应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若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采购文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 2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作为补充采购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2 天，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主动领取补充采购文件。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及补充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2.3.3 供应商收到补充采购文件后，应及时向采购人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公函

- (1) 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响应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响应标书情况汇总表)、响应函附录 B;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 (3) 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 (4) 共同响应协议 (如有);
- (5) 响应保证金转帐凭证以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承诺;
- (6) 拟分包计划表;
- (7)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8)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 (2020 年 11 月至今)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信用评分表 (在沪建筑业企业可登录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企业诚信手册系统，自行生成和打印企业信用评分表，并加盖公章);
- (12) 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
- (13) 拟派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质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有效期内)。
-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响应公函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商务响应文件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3.1.3 技术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供应商基本资料 (具体要求详见 3.5 条);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4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5 供应商基本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的供应商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3.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共同响应协议。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的响应总价应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响应报价。

3.2.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自原响应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联合体响应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以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按本章第5.1.1项规定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4.3 采购人最迟应当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日内，安排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事宜。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5 供应商基本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负责人、企业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应按实填写，以证明供应商按财务状况正常，并按规定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3.5.2(1)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3.5.1项、第3.5.3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照本须知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响应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响应文件，且技术响应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6.3 技术响应文件文字部分建议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

3.6.4 响应供应商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凡采购文件的格式中要求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八章的规定。

3.6.5 响应供应商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响应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3.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响应文件为暗标的，响应文件应严格满足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技术响应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凡本采购文件各处涉及技术响应文件编制、装订及包装等要求与该附件要求不一致的，均以该要求为准。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发送

4.1.1 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由于响应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递交的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响应截止时间（即唱价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唱价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

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唱价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4.3.2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其文件。

4.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4.4 供应商人员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唱价人代表要求。

5. 唱价

5.1 唱价

5.1.1 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响应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5.1.2 唱价时间到达后，响应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实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响应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响应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1.3 响应文件解密后，系统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5.1.4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的评审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有关采购、招投标法律法规，且不得存在与采购、招投标业务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采购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1) 评审小组否决供应商响应；

(2) 评审小组修正响应文件的错误，但采购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3) 采购人对评审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决议应当经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进行供应商评审现场答辩的，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准时参加评审现场答辩。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6.3.4 评审小组负责人在评审小组中产生，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评审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4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6.5 公告内容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完成评审后，应当在确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1) 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2)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合同履行期限等;
- (3) 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人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成交公告媒介：复旦大学采购与采购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本章第3.3.1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原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标段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总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62.31%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8. 重新采购

本次采购如为首次公告项目，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项目，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但大于等于1家时，将进行2家或1家唱价或评审，但经评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除价格因素以外的评审得分达到60%分值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有效响应。若无有效响应，项目再次采购失败。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携带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

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

本标段的采购响应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复旦大学采购与采购管理中心监督。

9.6 异议

9.6.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及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响应截止时间。

9.6.2 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是指对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唱价程序、响应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宣读内容、唱价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唱价现场提出。异议成立的，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提交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审活动。

9.6.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审结果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进行记录；采购人未作出书面答复的，监管部门不予以办理采购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异议成立的，采购人应当以书面署名形式报告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审小组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9.7 投诉

9.7.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7.2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章第 9.6.1 项、第 9.6.2 项、第 9.6.3 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前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其他注意事项

10.1 踏勘场地

响应人须取得有关与响应报价有关的资料，若有需要可按规定组织时间踏勘现场，以便理解工程范围和所需的工作，并在其报价内包括一切的准备并进行工程前所需的工作，而所需的费用将被认为已包括在总响应价内。响应人应对其获得的资料以及踏勘现场的活动负责，在成交后不得以未完全了解工程情况为由向采购人提出额外支付或延长工期的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考虑。

本工程采购人不提供任何大临用地，各响应人必须自行安排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材料加工、食宿等施工及生活用地。同时，各响应人应根据以往类似工程之经验，须为采购人提供足够的甲供/指定材料或设备的储存、中转场地。

响应人所报的费用和工期必须以目前工地现状为前提，包括对现有场地的凿除、铲除、打碎、移去、外运、清理、清障、平整工地现状至达到后续的施工要求，此费用在措施费中报列，包干使用，不得调整，再次强调，采购人不会因未完全了解工程情况（如工地现状、周边现状、地下状况等）为由额外支付或延长工期。响应人所报工程造价是指施工单位从开工至交付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工程实体部分和非实体部分），除非提供的实物工作量有变动，其他费用均按响应价包干使用，不得调整。

10.2 施工用水、用电费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请各响应人在综合单价内予以考虑，不单独报价，如成交人所需的临水、临电容量超过了采购人所提供的数量，则超出部分由成交人自行解决，以上相应的费用由响应人自报并列入措施项目中，闭口包干，不予调整。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采购人根据计量表具的数据按实扣减。采购人不提供通讯及宽带的接入，由成交人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由响应人自报并列入措施项目中，一旦成交，闭口包干，不予调整。成交人应根据实际进度计划上报每月的水、电使用计划。学校用水受年度额度用水量限制，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办理水量调整的相关手续，并确保用水不超过额度用水，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0.3 工程检测费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用于建设工程的各类建筑材料的检测及其他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所需发生的各类工程检测均须由采购人与检测机构签订合同的规定，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应将此类检测复试费用在措施费中报出（未作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总价内），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干使用，无论何种情况均不予调整。若由采购人代付的，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支付的检测复试费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0.4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各项措施费用，响应人应根据组织设计和自身施工经验充分考虑并作合理报价，漏报、少报、不报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总价内，今后不再增加。

10.5 工程量清单中除已暂定价格的材料设备外，其余自报材料设备均要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没有要求的按该材料设备的中高档次考虑进行响应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填报《自报材料（设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汇总表》。

10.6 本采购文件中所述和介绍的只是工程的概况，不能视为完整无缺，响应者应全面研究所

有资料，如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工地现场等一切可获得的所有资料，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全面情况。工程量清单中叙述的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是为帮助响应人更好地了解清单的项目而提供的信息，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单价和合价时不应仅以这点信息为依据，而应在全国理解和理解采购文件、现场情况、施工规范的要求等一切信息和可以利用的一切资料后，作出一个合理报价。采购人对响应人仅就工程量清单罗列的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在未全面了解、研究全部招标资料或低价竞争而成交情况下作出的不合理报价将不负任何责任，更不作任何补偿。因响应人的忽视、误解、错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将不能得到补偿或赔偿。

10.7 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GB50500-2013）招标，响应人的响应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即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不能进行响应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响应人对采购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内。若有响应人出现对响应总价进行优惠（或降价、让利）情况的，将视作否决响应处理。

10.8 提醒：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的规定，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工程评审办法按照《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制定，作为本工程择优选择施工企业的依据。

1. 本工程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
2.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设总分为 100 分；技术响应文件为 45 分，商务响应文件为 55 分。
3. 评审原则：

本工程评审将以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进行分析评定，根据评审方法细则对商务响应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各自打分，在分项记分时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最后以各评委人员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依据，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最高分并列时，则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4. 评审人员必须在评分表和汇总表上签字。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审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 3% 作为其价格分。

小、微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资格审查

3.1 唱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在本标段响应中存在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被否决的响应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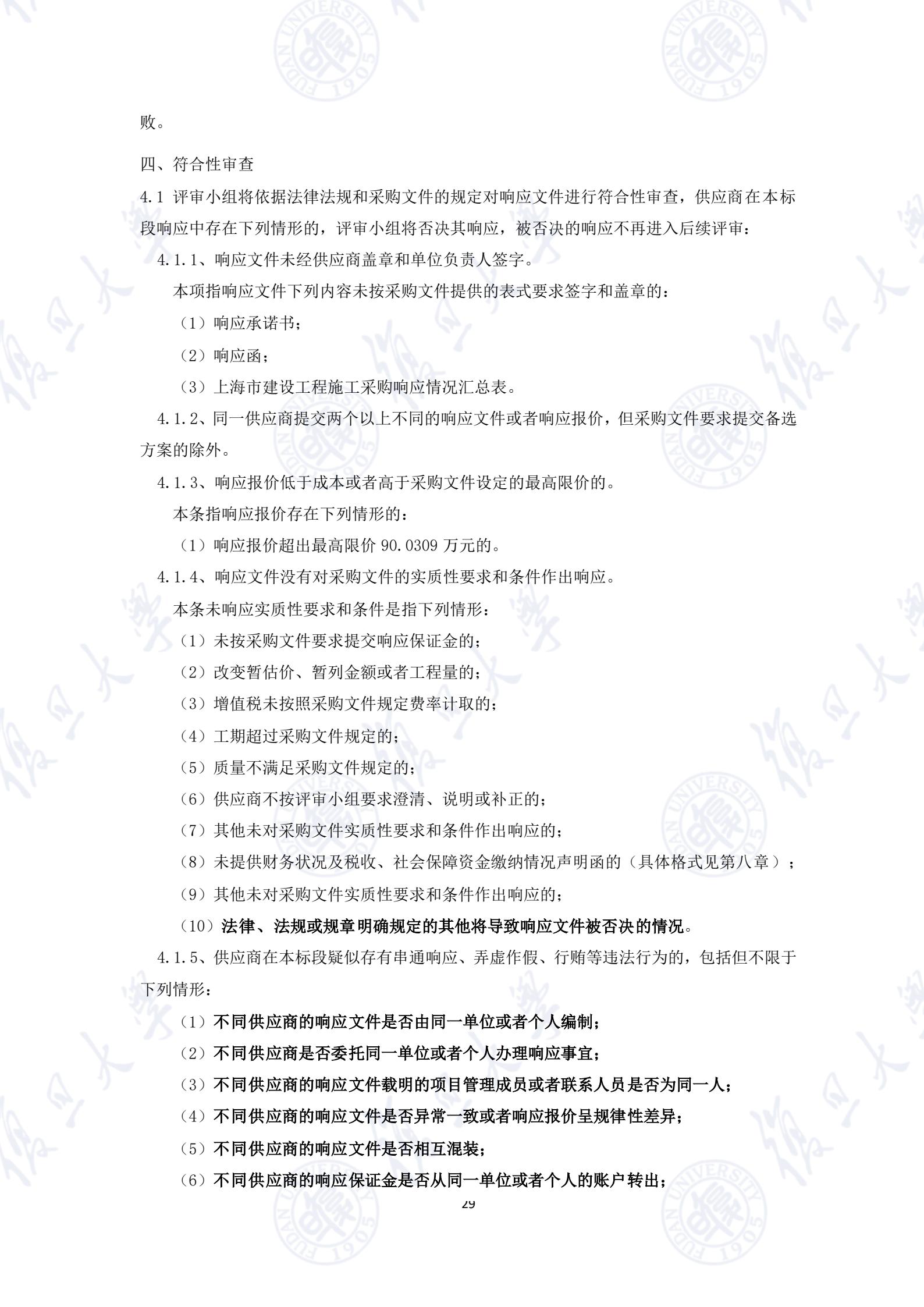
3.1.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3.1.2 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近三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响应、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响应。

经资格审查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满 3 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环节，本项目采购失



败。

四、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在本标段响应中存在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被否决的响应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1.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 响应承诺书；
- (2) 响应函；
-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响应情况汇总表。

4.1.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1.3、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本条指响应报价存在下列情形的：

- (1) 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90.0309 万元的。

4.1.4、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本条未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下列情形：

- (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3) 增值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 (4) 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
- (5) 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 (6) 供应商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其他未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8)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具体格式见第八章）；
- (9) 其他未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0)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4.1.5、供应商在本标段疑似存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是否雷同；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是否相同；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是否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是否涉嫌串通响应。

五、详细评审

5.1 商务响应文件部分（55 分）

5.1.1 工程总造价（50 分）：

由采购工作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响应文件进行统计和分析，并向评审小组提交初步分析统计报告。评审小组的经济专家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参考初步分析统计报告和澄清、说明和补正结果后进行详细评审，确认各供应商经评审的响应报价，并形成书面的商务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在商务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异议时，可由评委讨论后，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最后经全体专家签名确认。

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A、若响应供应商 $>=7$ 家，去除最高、最低价以后剩余响应供应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若响应供应商 <7 家，所有响应供应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B、计算各响应供应商响应报价得分：得出基准商务评审价后确定基准分为 40 分，然后根据以下规定，求出各响应供应商的商务评审价得分（商务评审价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最小计分单位 0.01 分，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 商务评审价报价每高出基准价 1%，商务报价得分在基准分的基础上减 1 分，最少减至 30 分；
- 商务评审价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商务报价得分在基准分的基础上增 1 分，最高增至 50 分。

小、微企业投标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评审优惠政策，优惠计算方法如下：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审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 3%作为其价格分。

5.1.2 施工总工期（分值：3 分）

满足采购文件工期要求 2 分，在此基础上有自报处罚承诺每逾期一天，承担不少于工程合同总价的 0.5%作为违约金的得 3 分。

5.1.3 质量等级（分值：2 分）

满足采购文件质量要求竣工验收一次合格率 100%且两年内苗木存活率 100%得 1 分。在

此基础上有自报处罚承诺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或两年内苗木存活率 100%，承担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的得 2 分。

5.2 技术响应文件部分（45 分）

5.2.1. 评审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对工程施工方案是否可行性及合理性，施工管理措施的是否可行性及合理性；关于对工程质量、文明、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各响应供应商现场管理人员、机械配备、组织机构是否合理、齐全等方面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定打分，具体打分细则见下表。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0-5	近五年(2020年9月至今)企业类似园林绿化工程业绩(以具有合同签订时间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为5分。
2	所报总工期及施工进度初步计划表	3-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对措施；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工期以及相关措施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进行综合评审。
3	工程质量、工程质保及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3-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各方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晰，方案是否详细可行，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进行综合评审。
4	施工组织设计	8-13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绿化搬迁施工方案，包括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示意图、施工难点及相对应策、应急预案、主要施工机械及检测仪器配备计划、未完工半成品、成品保护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5	绿化养护方案	3-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绿化搬迁后的养护方案、绿化成活率保证措施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进行综合评审。
6	项目组成人员	3-6	根据项目组人员对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充分响应，人员配备是否充足，人员专业配备是否合理、专业分工情况及职业资格认证进行综合评审。
7	响应文件总体质量	1-3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完整，技术响应部分是否简明扼要，表述是否清晰，有无相矛盾之处等进行综合评审。

六、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以各评委人员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依据，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最高分并列时，则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绿化搬迁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复旦大学
承包单位：

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承包方（全称）：

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绿化搬迁工程

工程地点：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7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9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实习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科研用房；地下建筑面积 7100 平方米，主要为人防地下车库。

项目采购需求：为支持本项目建设工作，对建设规划范围内现有的园林树木进行迁移及养护。此项工程需迁移的苗木类主要包含有：香樟、乌柏、鹅掌楸、黄山栾树、苦楝树、雪松、银杏、桂花、丛生紫薇、丛生吉香、垂丝海棠、铁杆海棠、红花檵木球、红叶石楠球、豪猪刺球、瓜子黄杨球、木槿、十大功劳、夹竹桃、龙柏球、白玉兰。中标单位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绿化搬迁范围内的所有绿化苗木起挖，绿化场地整理、绿化拍照建档、运输、种植，两年期的养护保活，负责绿化搬迁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行政手续办理及协调等一系列工作（含所有费用）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学校自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搬迁区域包括：江湾校区月湖或周边，邯郸校区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项目（国权路 579 号）。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1、工程施工组织

按照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表和预算书。相关资料、进度表、预算书须附在合同后。

2、工程质量要求

- 1) 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规定的要求。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施工操作须按照《大树移植技术规程》、《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等规范、规定执行。
- 2) 树木移植做到先挖种植穴再挖树；先修剪、围草绳再起吊；当天挖、当天运、当天种；修剪伤口要用防腐剂封闭。
- 3) 绿化种植工程在养护期内应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的基本标准，养护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4) 大树移植严格按照上海市建交委颁布实施的《大树移植技术规程》操作，不能用挖掘机挖掘树木，最大程度的强修剪应至少保留树冠的1/2。工程质量需达到《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承包方包种包活，专人负责养护两年，做好现场管理工作。
- 5) 一次验收合格率100%，两年内苗木存活率100%，并且长势良好。如达不到需承诺不小于合同总价%的处罚。

3、工程管理要求

- 1) 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 涉及到工程变更的情况，需发包方、项目管理批准。
- 4) 承包方在施工时不得损坏已完工的市政设施（包括平石、侧石、沥青路面），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 5) 承包方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期间不影响师生正常办公、学习。

4、文明安全施工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上的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工程竣工资料

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和复旦大学建设项目竣工结算送审资料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方负责在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前完成所有绿化苗木拍照建档、反馈苗木的现状信息卡（表）

6、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提供现场工程量签证单，由项目管理和建设方代表核实确认签字，可以完善在图纸中的需在竣工图中完善。

7、验收标准

- 1) 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记录由承包方准备。
- 2) 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建设方代表、项目管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施工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施工方在建设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两年内承担保修及养护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方陆份，承包方贰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承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照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07 版）通用条款执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若双方认为，合同文件还需适用其它的国家标准、规范，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

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分担，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图纸

3.1. 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3.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给发包方。

3.3.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方及相关部门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方批准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征得发包方批准。

4.3.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4. 发包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5. 发包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5.1. 发包方代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发包方代表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除发包方代表外，发包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方发出任何指令。

5.3. 发包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承包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

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发包方代表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虽有异议，但发包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4. 发包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发包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应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亦可更换发包方代表。如需更换发包方代表，发包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 项目经理

6.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2. 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 项目经理按发包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方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或第三方，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4. 承包方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 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拆迁、清除施工场地的障碍物，使施工场地具备全面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夜间施工（如有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进行现场交验;
- (7) 协调承包方与工地其它施工单位的关系。
- (8) 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10) 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2. 发包方可以将7.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3. 发包方未能履行7.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使用,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以及绿化苗木的养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但若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方拒绝验收或拒绝移交,相应责任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或者要求采取特殊养护措施的苗木种植工程,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要求、技术措施和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承包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方。发包方代表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3. 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承包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方。发包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10.2. 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发包方赔偿承包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1. 暂停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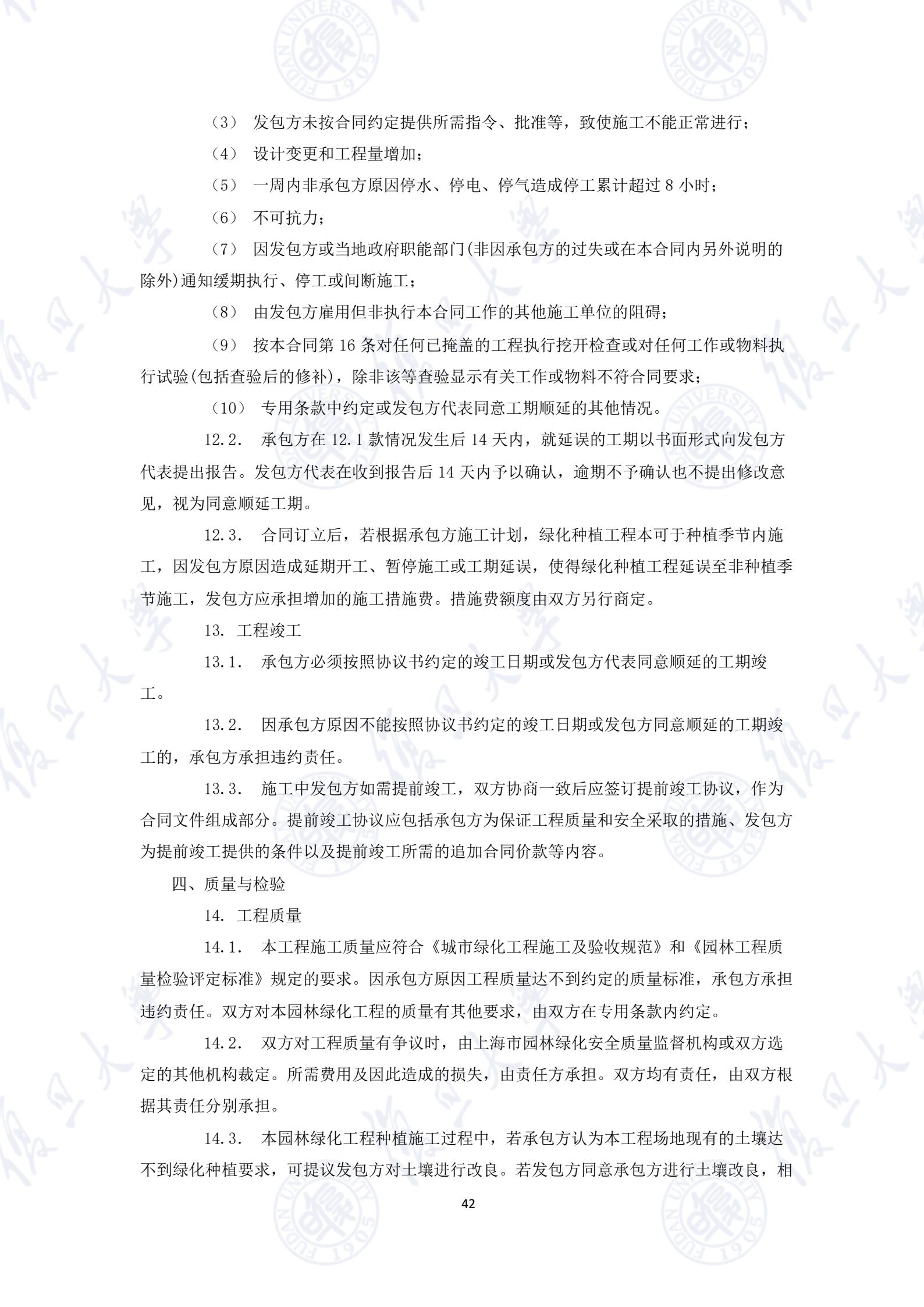
11.1. 发包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方应当按发包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方实施发包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

11.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因发包方或当地政府职能部门(非因承包方的过失或在本合同内另外说明的除外)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 (8) 由发包方雇用但非执行本合同工作的其他施工单位的阻碍；
- (9) 按本合同第 16 条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除非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合合同要求；
- (10)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承包方在 12.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代表提出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2.3. 合同订立后，若根据承包方施工计划，绿化种植工程本可于种植季节内施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使得绿化种植工程延误至非种植季节施工，发包方应承担增加的施工措施费。措施费额度由双方另行商定。

13. 工程竣工

13.1.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4. 工程质量

14.1. 本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要求。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有其他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上海市园林绿化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或双方选定的其他机构裁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3. 本园林绿化工程种植施工过程中，若承包方认为本工程场地现有的土壤达不到绿化种植要求，可提议发包方对土壤进行改良。若发包方同意承包方进行土壤改良，相

应增加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土壤改良建议，承包方可提议发包方安排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土壤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的土壤符合上海市种植土壤的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的土壤不符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同时须进行土壤改良，土壤改良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安排土壤检测，或者在土壤检测质量不符要求时拒绝支付土壤改良费用，则承包方不承担绿化种植的质量责任。

15. 检查和返工

15.1.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种植的绿化苗木，其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时，须在种植季节以符合要求的苗木替代。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3. 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4. 因发包方代表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16.3. 经发包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方应

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 工程试车

18.1. 对于本园林绿化工程，若包含有机电设备、喷灌、庭园灯光等安装项目，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8.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方根据承包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发包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3.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8.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方的要求，承包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方采购的，由承包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方采购的，发包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方承担。

(5) 发包方代表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2. 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3. 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上海市范围内提倡和鼓励文明标化工地的建设，发包方需落实文明标化工地措施费用，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应做到措施经费专款专用。

20. 安全防护

20.1.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0.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 事故处理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01%时，单价可作调整。

(3) 其他计价方式。

22.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3. 工程预付款

23.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方不按约定预付，承包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方可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工程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4. 工程量的确认

24.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方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方，承包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方，致使承包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4.3. 对承包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计量。

24.4. 对于 24.1、24.2 条规定的时限，若双方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另行协商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5.2. 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0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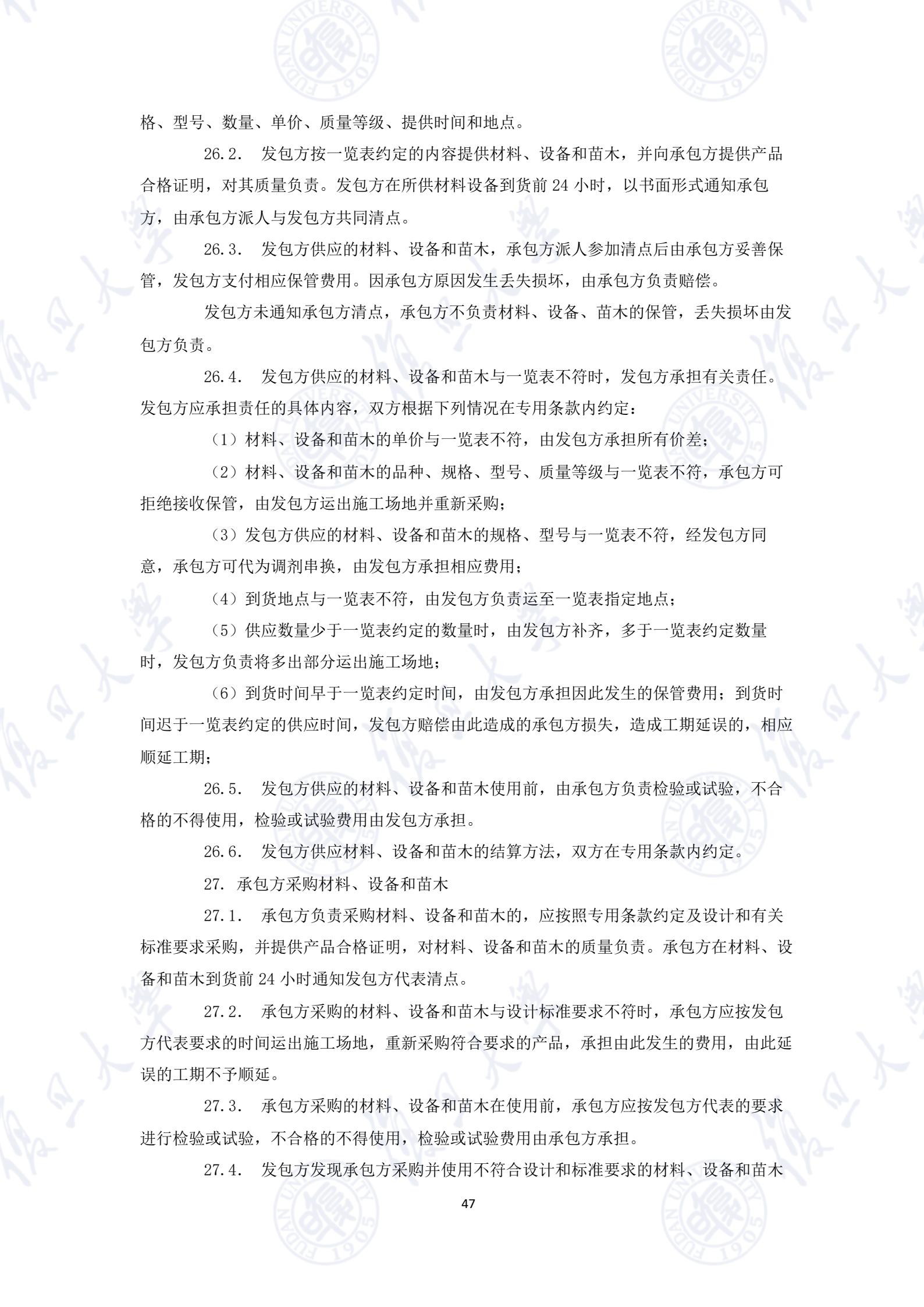
25.3. 发包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工程款的贷款利息。

25.4. 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1. 实行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



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6.2. 发包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和苗木，并向承包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由承包方派人与发包方共同清点。

26.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发包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发包方未通知承包方清点，承包方不负责材料、设备、苗木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方负责。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方承担有关责任。发包方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6.5.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质量负责。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和苗木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方代表清点。

27.2.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3.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在使用前，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7.4.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和苗木

时，应要求承包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5. 承包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八、工程变更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方按照发包方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实结算，所造成的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8.2.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换用，须经发包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方同意采用承包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方、承包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0. 确定变更价款

30.1.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2.2 款、22.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30.2. 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3. 发包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者邀请承包方协商；发包方在 14 天内不确认也不予协商，经承包方催告后在 14 天内，仍不予确认或协商的，视为承包方递交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0.4. 发包方代表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0.5.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1.2. 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1.3.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方代表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31.5. 前款确定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本工程保修期和苗木养护期的起始之日。

31.6.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本工程的保修期及苗木的养护期亦从该日起计。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1.1 款至 31.4 款办理。

31.8. 因特殊原因，发包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1.9.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32. 竣工结算

3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2.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可以直接进行审查，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审查时限如下：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60 天

承包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方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方自负。

32.3.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2.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方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应当交付；发包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承担保管责任。

32.5. 发包方、承包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质量保修

(1) 承包方承担的园林小品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除苗木种植之外的其他工程，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质量保修年限，质量保修的责任，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

(3) 属于保修范围内项目的，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除双方在专用条款内另有约定外，应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苗木养护

(1) 苗木养护的期限：根据《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规定的养护期

限执行。若发包方提出超过规定期限的养护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发包方不支付延时养护期间的养护费用，承包方有权拒绝延时养护。

(2) 绿化种植工程在养护期内应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的基本标准。

(3)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发包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发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提到的发包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提到的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2.3 款提到的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4.2. 承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3.2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4.1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5. 索赔

35.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5.2.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方承

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方应当阶段性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 规定相同。

35.3.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可按 35.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36. 争议

36.1. 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方式解决。

3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7.2.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7.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7.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方未经承包方同意不得以任



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发包方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发包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 (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发包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9. 保险

39.1. 工程开工前，发包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9.3. 发包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方办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9.4. 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方、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9.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0. 担保

40.1. 发包方、承包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0.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1.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发包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方认可，承包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方、承包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 合同解除

43.1. 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或超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的时限，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7.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5. 一方依据 43.2、43.3、43.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6. 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

设备和苗木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通用条款第33条外，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5. 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45.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6.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等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询标回复与有关承诺；
-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人须知”、“工程量清单说明”等）；
- (7) 投标文件；
-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 (9) 国家及上海市现行相关工程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经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颁发的有关绿化法规、行政条例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2.2 适用标准、规范：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招标书明确要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与规范。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上述约定标准的最高要求为准。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由现场工程师及相关部门协商而定。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进场后 2 天提供详尽的可操作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接到报告后 5 天内书面答复批准或修改意见。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如遇下列情况，承包人应就延误工期的内容在 7 天向发包方提出报告；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不确认，或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的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但承包人仍应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工期按期完成。

- (1)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火灾、水淹、爆破等原因；
- (2)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水、停电超过二十四小时；
- (3) 双方无法预见的因素，对承包人施工进度确实造成严重影响的，如地下障碍物及文物处理等，一般障碍物拆除不影响工期；
- (4) 非承包人原因发包方无故拖延支付工程价款或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的；
- (5) 合同中规定或发包方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 (6) 工程按国家政策停建缓建时造成承包人工期损失，政府规定停工工期损失。

遇以上情况承包人对有关停工和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按有关规定向发包方进行费用索赔，工期可按批准顺延。否则每延长一天，承包方须支付违约金伍佰元整。

如遇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得提出相关工期及费用索赔，并采取措施按期完成该工程。

- (1) 一般的设计变更（累计工期延长不超过 5 天，但结构作重大调整除外），或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以及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等方面的原因所造成的停工、误工，工期不得顺延；
- (2) 由于发包方的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长不超过 5 天；
- (3) 由于变更工程量价格的确认发生争议，发包方（或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无法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时，承包人不应由于上述原因影响正常施工；由此而造成的工期的延误发包方将不予以认可。

四、质量与检验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按《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20）》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园林工程施工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进行；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16.3 经发包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进行施工。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周围设置有效的围护、安全设施，确保封闭安全施工，不得干扰公共秩序。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措施费包干

22.3 通用条款 22.3（2）条不执行

23. 工程预付款

23.1 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

25. 工程进度款

25.1 工程款支付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申请，经发包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支付给承包方。

25.2 （1）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绿化搬迁工作完成，各相关部门验收完成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2）经全过程投资控制单位审核、发包人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80%

（3）养护期 2 年到期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验收达到 100% 存活率，且长势良好后无息支付余款。

本建设工程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付款进度根据中央预算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实际拨付情况调整。

25.3 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

25.4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已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价服务。承包人编制的结算造价与审核后造价相差 5% 以上的，承包人将承担核减额超过 5% 以上的审价费用，并由发包人代扣代付。项目核减、核增 5% 以上部分分别按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计算标准如下：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按 6.3%，100 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按 5.7%，500 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按 5.1%，1000 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按 4.0%，3000 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按 3.8%，5000 至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按 3.6%，10000 万元以上按 3.2%。

25.5 社会保险费支付：（1）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由发包人按照进度款约定支付，并按投标文件中的费率执行。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由施工总包单位凭缴纳社保凭证与工程进度款一起向发包人申请核付，并按实结算，若未能及时提供凭证，在进度款支付时暂将该部分费用扣除。（2）社会保险费的认定：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建立考勤制度，项目管理单位每天对作业人员进行考勤确认并形成现场作业人员清单，由承包人汇总全部材料后向发包人申请支付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社保费申报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投标费率金额。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发包方提供工程量清单，承包方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力。

八、工程变更

由于变更引起费用的增减，承包人应在上述变更后 7 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报告，并且又不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阐明原因的，则将被视为放弃索赔之权利。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在竣工验收前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肆份，竣工光盘 4 张。

32. 竣工结算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工程竣工后 5 个月内。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3.2 工程养护保修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保养保修二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依法向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9. 保险

39.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按照上海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46. 补充条款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廉洁、文明、安全承诺书》

承包方：

一、承包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承包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承包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承包方如发现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方领导或者发包方上级单位举报。

六、承包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七、承包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八、承包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将名单报发包方备案。承包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九、承包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十、承包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一、承包方应主动接受发包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

理；对发包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二、承包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三、承包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师生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城区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方必须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控制，出具相应的控制办法提交发包方备案。

8、如发现承包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工作，发包方有权督促承包方整改，整改不力发包方将扣除文明生产措施费。

9、施工中如需夜间(22: 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发包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5000 元不等。

十四、承包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成 交 通 知 书 样 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绿化搬迁工程

工程地址：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和邯郸校区

项目概况：为支持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建设工作，对建设规划范围内现有的园林树木进行迁移及养护。搬迁区域包括：江湾校区月湖或周边，邯郸校区中华经济文化中心项目（国权路 579 号）。此项工程需迁移的苗木类主要包含有：香樟、乌柏、鹅掌楸、黄山栾树、苦楝树、雪松、银杏、桂花、丛生紫薇、丛生吉香、垂丝海棠、铁杆海棠、红花檵木球、红叶石楠球、豪猪刺球、瓜子黄杨球、木槿、十大功劳、夹竹桃、龙柏球、白玉兰等。

建设项目周期（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两年内苗木存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本工程位于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和邯郸校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满足施工要求。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满足施工要求。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满足施工要求。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 满足施工要求。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已完成，具备施工条件。

1.2.4 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已在本工程响应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响应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采购

人现有的和客观的，采购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成交供应商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采购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成交供应商在其响应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成交供应商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采购人发包专业工程和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采购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范围。采购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2.2.2 由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范围。

2.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发包专业工程成交供应商的工作界面

2.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发包专业工程成交供应商以及与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

2.4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成交供应商在《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响应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工期提前于采购人在本工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响应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不会因此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成交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成交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成交供应商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

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成交供应商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成交供应商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成交供应商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成交供应商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成交供应商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成交供应商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成交供应商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装修费用。

6.1.13 成交供应商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成交供应商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成交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采购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成交供应商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6.2 临时消防

6.2.1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成交供应商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成交供应商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成交供应商所有，至工



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存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成交供应商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成交供应商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

6.4 劳动保护

6.4.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采购人免于因成交供应商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采



购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成交供应商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成交供应商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成交供应商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成交供应商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成交供应商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6.5 脚手架

6.5.1 成交供应商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成交供应商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成交供应商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成交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成交供应商(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成交供应商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成交供应商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采购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成交供应商(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成交供应商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 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成交供应商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成交供应商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 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成交供应商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成交供应商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现场设置各级成交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



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成交供应商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成交供应商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成交供应商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成交供应商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成交供应商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成交供应商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成交供应商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成交供应商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成交供应商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成交供应商(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本项目现场无法提供工人住宿条件，响应供应商在措施费中应考虑该部分的增加费用，总价包干。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成交供应商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成交供应商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成交供应商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成交供应商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成交供应商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成交供应商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成交供应商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8.6 成交供应商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成交供应商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成交供应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成交供应商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

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成交供应商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交供应商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 / 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成交供应商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成交供应商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成交供应商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成交供应商应准备足够数



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成交供应商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采购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成交供应商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采购人免于因成交供应商(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____ / 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__ / 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成交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采购人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___ / 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 _____。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成交供应商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采购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

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采购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采购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采购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采购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成交供应商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成交供应商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成交供应商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采购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成交供应商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成交供应商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成交供应商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采购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成交供应商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成交供应商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成交供应商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成交供应商；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成交供应商。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 / 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采购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成交供应商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 / _____。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成交供应商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 / ___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成交供应商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采购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成交供应商同时说明理由。成交供应商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采购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采购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人，或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

12.7 成交供应商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采购人认可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采购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采购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成交供应商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成交供应商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成交供应商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采购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采购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成交供应商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采购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成交供应商修复的采购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成交供应商索赔金额;
 - 4) 约定成交供应商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装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采购人提交的请求采购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

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 成交供应商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14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成交供应商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主要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1) 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科研。
- (2) 现场无住宿，需要成交人自行解决。
- (3) 为支持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建设工作，对建设规划范围内现有的园林树木进行迁移及养护。搬迁区域包括：江湾校区月湖或周边，邯郸校区中华经济文化中心项目（国权路 579 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2 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主要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 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2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 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施工技术要求

- 1) 苗木成活率及施工：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两年内苗木存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 2) 中标单位需在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前完成搬迁绿化苗木的逐一拍照建档工作，并承诺负责承担搬迁后两年内绿化养护期的养护工作。
- 3) 招标人要求本工程中的绿化工程的质量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20) 的合格等级以上（含合格）标准。
- 4) 工程质量等级以相关部门评定为准，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中标人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招标人要求质量必须达到：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两年内苗木存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由中标人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中标人应当反馈苗木的现状信息卡（表），苗木长势良好。

- 5)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绿化施工规范施工，种植上木时应先清除房地基垃圾，所有种植区域表层换土。
- 6) 每株乔木应做好规范支撑，牢固、美观、整齐。落叶乔木需保留三级以上叉枝（杉类除外），常绿乔木需全冠种植，保持树冠完整，切忌“杀头”处理。
- 7) 种植时应避开各种地下管线，按规范要求确保树木与管线的最小距离。
- 8) 园林栽植土必须具有满足园林栽植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气、热的能力。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 9) 粘土、砂土等应根据栽植土质量要求进行改良后方可栽植。
- 10) 栽植喜酸性植物的土壤，pH值必须控制在5.0~6.5，无石灰反应。
- 11) 裸根种苗一经挖起应扶土保护，并将其根部埋置于可保持湿润之材料中，加水以保持根部湿润直至栽培；已栽或未栽种植物应加以保护以免干枯，如松针、麦草、锯末或树皮碎皮以麻袋、帆布、塑料布、其他织物或用其他覆盖物，储存的植物每隔适当时间应喷水以维持根部湿润。
- 12) 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要求绿化养护期为绿化迁移全部完成后两年。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100%，两年内苗木存活率100%，并且长势良好。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由中标人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 13)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以国家或行业、地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 14) 本工程质量违约处罚金额（详见本合同条款）执行，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本工程质量验收未到达“一次验收合格率100%，两年内苗木存活率100%，并且长势良好”，质量标准违约处罚金额为不小于合同总造价的2%。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质量等级、奖项和处罚标准，以此竞标。但自报的处罚标准不应低于招标人的要求。
- 15) 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 16) 本工程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上海市有关工

程质量规定进行监督和验收。建设方将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规范、标准不统一处以较高者为准）

17) 工程竣工验收前，中标单位必须提供六套符合归档规定的、完整的竣工资料。

(2) 养护要求

1) 总体要求

①本项目包含自搬迁完毕之日起 2 年的绿化养护，每年应当反馈苗木的现状信息卡（表）。绿化养护必须由相对固定且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人员来承担，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承诺向招标人上报管理人员的联系方式等，以便于绿化管理。

②中标方应具有绿化养护工作必须的工具和设备，以及固定的办公场所。如办公场所需招标人提供，招标人将以租赁形式提供。

③养护后的绿地应环境整洁美观、绿地无杂草、病虫害及枯枝败叶等垃圾，植物生长旺盛，绿化设施及景观设施完好。

2) 养护要求

①灌溉：中标人应确保所浇的水不含任何污染物；应派专人进行绿化灌溉，节约用水，灌溉时必须要有人巡守，严禁发生跑水事故；绿化灌溉要一次浇透，浇水水流不能过急，土壤板结的绿地应进行松土，以防止地表径流；绿地严禁长时间积水，应及时排除，以避免造成水涝；绿地灌溉应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季节差异和植物生长情况确定浇水量，一般要求每月灌溉 3 次以上，绿地表层 2—3 厘米深度的土壤干燥时马上进行灌溉。

②病虫害防治：中标人应按照行业规范作好养护范围内所有树木春秋两季的树木涂白，要求涂白茬口整齐一致。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和防治工作，并及时上报疫情，以保证对植物不发生危害。

③施肥

A、植物种植前要求中标人对绿地施放基肥，各类绿地应以施放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

B、追肥要求：花卉、草坪及色块在 5 月份、6 月份两个月，每月应追肥二次，7 月份追肥一次、9 月底追肥一次，一个生长季共追肥 6 次，要求按尿素 3kg/亩施肥. 次、复合肥 3kg/亩. 次进行追肥，9 月份追肥是要求只追施过磷酸钙，按 5kg/亩施肥。胸径 10cm 以上树木要求每年 7—8 月份追有机肥一次，每株按 0.01M3 的标准进行环施。

④修剪：中标人应对养护范围内的行道树、花灌木、绿篱色块、草坪等植物进行修剪、行道树注重对枯死枝、病虫枝、扭伤枝进行修剪，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后侧呈 45 度倾斜，剪口要平整，涂抹保护剂。绿篱、地被修剪应促其分枝，并保证色块色带线条整齐、图案清晰、绿篱新芽长度超过修剪线条 10cm 必须进行修剪。

⑤植物保护：每年的过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做到早

治，防止扩大；做好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梳枝等措施。

⑥对于树木自生成长或对其修剪出现的枯枝败柳要及时清理。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报建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_____ 项目施工采购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响应公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响应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响应标书情况汇总表)、响应函附录 B;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三) 共同响应协议(如有);
- (四) 响应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五) 拟分包计划表;
- (六)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2年9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 财务状况、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十) 信用评分表;
- (十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十二)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质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
- (十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商务响应文件

-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 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三、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三) 供应商基本资料;
- (四)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响应公函

(一) 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响 应 承 诺 书 (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响应。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
- 四、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响应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响应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其他承诺： 本单位响应保证金从响应人基本账户支付。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绿化搬迁工程
(采购编号)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响应函附录 A
所载明的响应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
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
本工程的施工,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
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
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提交的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
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响应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建筑面积：_____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

③自报质量 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B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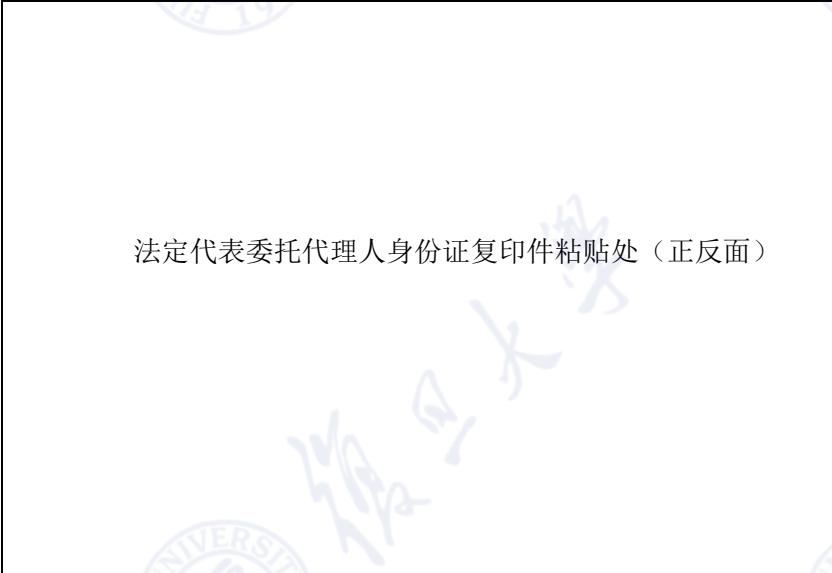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

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
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 _____

岗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p>申明和承诺: 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 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p>				



(四) 共同响应协议

共同响应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
购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响应并争取赢得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采购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 响应保证金转帐凭证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

复旦大学：

我公司参加贵校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 (年 月至今)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 (2020 年 11 月至今) 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绿化搬迁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响应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一) 信用评分表

在沪建筑业企业可登录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企业诚信手册系统，自行生成和打印企业信用评分表，并加盖公章。

(十二) 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十三)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

(十四)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商务响应文件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二)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三、技术响应文件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 (9)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1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示意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供应商身份的内容）；
 - (12) 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1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4)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5)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6) 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供应商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装订和包装应按附表七“技术响应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编制、装订和包装。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响

应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简易现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三)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自报材料（设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自报品牌及规格型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备注：此表必须填报。

5.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无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四）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响应公函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响应保证金退还操作须知

(2020 版)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成交人:** 在评审结果公告后, 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缴纳成交服务费后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并按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后退还: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成交人与采购人签署的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 发送至采购代理单位提供的邮箱, 采购代理单位收到合同扫描件后自动退还响应保证金。

(2) **未成交供应商:** 在评审结果按有关规定公告结束 7 个工作日后, 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 采购代理单位将自动原路退还保证金。

(3) 保证金的缴纳只能由供应商的公司基本账户缴纳, 注: 唱价时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